



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XHTC-FW-2016-0447

采 购 人：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16-044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0597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联系方式：张嘉 010-6656205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际阳 010-63905972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

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包括 6 个包，各个包的主要任务及分包预算如下：

包号	主要任务	分包预算 (万元)
包 1	1、地方上交数据库质量检查（6 省） 2、国家级数据库分库成果质检与合并 3、全国数据汇总、技术支持、数据分发、数据库成果部署迁移等工作 4、城镇地籍数据、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工具研发 5、其他应急任务	370
包 2	1、地方上交数据库质量检查（5 省） 2、四川省、陕西省、河南省、甘肃省、河北省、江西省数据入库 3、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4、2016 年度变更调查行政界线检查、集中对接、土地利用数据网格化等其他工作 5、城镇地籍数据入库	280
包 3	1、地方上交数据库质量检查（5 省） 2、贵州省、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据入库 3、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4、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整理、集中对接技术支持等 5、城镇地籍数据检查	240
包 4	1、地方上交数据库质量检查（5 省） 2、宁夏、新疆、湖南、黑龙江、青海、吉林、上海数据入库 3、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170
包 5	1、地方上交数据库质量检查（5 省） 2、湖北、山东、北京、重庆、安徽、山西数据入库 3、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170
包 6	1、地方上交数据库质量检查（5 省） 2、天津、内蒙古、广东、西藏、福建、云南数据入库 3、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170
合计		1400

执行周期：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底，具体进度以合同约定和任务书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本项目对于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 10.1、包 1：投标人应有省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密资质证书或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说明：投标人如具有省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密资质证书或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只能在参加包 1 投标的前提下才能参加包 2 至包 6 的投标。**
 - 10.2、包 2 至包 6：投标人只能在参加包 4 至包 6 中任一包投标的前提下才能参加包 2 或包 3 的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4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

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10 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 500 元/包，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文件，另加 100 元邮寄费，请投标人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0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htc.com.cn/>）发布。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

邮 编：100055

E-mail: yzq@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叶子青（分机 5968）、张际阳（分机 5972）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2.2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 联系方式：010-63905999 联系人：张际阳（分机 5972）
2.4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本项目对于投标人的其它要求：</p> <p>10.1、包 1：投标人应有省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密资质证书或为国有企事业单位。</p> <p>说明：投标人如具有省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密资质证书或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只能在参加包 1 投标的前提下才能参加包 2 至包 6 的投标。</p> <p>10.2、包 2 至包 6：投标人只能在参加包 4 至包 6 中任一包投标的前提下才能参加包 2 或包 3 的投标。</p>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3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p> <p>1、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同时投多个包时，商务文件可以按招标文件对于每个包的相应要求编写制作 1 册（A 册）；包 1 的技术文件（B 册）单独编写制作；包 2 和包 3 的技术文件相同，只需编写制作 1 册（C 册）；包 4、包 5 和包 6 的技术文件相同，只需编写制作 1 册（D 册）。同时投标 6 个包的投标人提供 A、B、C、D 四册。</p> <p>2、投标人技术文件为暗标，技术暗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格式如下：</p> <p>A. 技术文件为暗标（须另册装订），所有正副本正文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全称或简称）、投标人的人员名称，投标人的徽标、投标人以往的项目名称。正本封面上应做正本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必须是白色纸张且完全空白，不需标明“副本”字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B.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的所有正、副本的正文需按以下要求排版制作，此项排版制作要求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p>纸张：A4 白色复印纸；</p> <p>字体：宋体；</p> <p>字号：（1）标题：三号 （2）其它：四号；</p> <p>行距：固定值 22 磅；</p> <p>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 2 厘米；</p> <p>除图表外，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p> <p>不允许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连续，无须分章或节单独编码；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1.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不允许多个报价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1：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 元）；包 2：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 元）；包 3：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 元）；包 4：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 元）；包 5：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 元）；包 6：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902295610703</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人优先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00 时前汇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的标准如下：</p> <p>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收取标准参照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p>
16.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7.1	<p>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正本文件 1 份，纸质副本文件 4 份，单独密封的纸质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p>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
18.3	项目名称：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 招标编号：XHTC-FW-2016-0447
19.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u>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 <u>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时</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详见 第四章 ）。
2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u>1400</u> 万元，分包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1	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根据本项目的工作性质，各个包的任务不能被同一投标人重复承担，因此虽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 至包 6 的顺序评审各个包，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分包中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分包排序在先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各包排序在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且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而是按排名顺序递补。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投诉电话：010-63905909 手机：137 0110 8061 联系人：宋女士 <u>本投诉电话是监督任何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u>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4. 投标人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且以之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2) 商务标书：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标书（暗标）：技术要求偏离表、技术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等。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以便阅读。
- 10.3 投标文件格式的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招标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方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拟签订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是在其中标后有履行拟签订合同的证明文件并应使

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采购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 13.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方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中标通知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已与投标人签署的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采购方还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检举投标人的上述行为。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5.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形式提供：
- 15.4 任何未按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提供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是现金的，除由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没收的外，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由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没收的

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15.8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材料及数据。

15.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分别为一份纸质正本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文件，及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暗标，正本须标明，副本不须标明）。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能有效。（此条不适用于技术暗标）
- 17.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此条不适用于技术暗标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包装建议如下：
-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电子版一同密封包装（一个密封包装不够用时可增加），并在密封袋封皮上注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字样。
 -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和副本一同密封包装（一个密封包装不够用时可增加），并在密封袋封皮上注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字样。
 -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封皮上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8.3 密封袋封皮上除按第 18.2 条规定进行注明，还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将任何投标开标。

22.3 在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包括受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中标人名单）。

23.2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为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检查）

-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签章、盖章，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汉字表示的数值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汉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

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的；
 - b)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d)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技术暗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姓名等一切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记的；
 - f)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g)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h)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i)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j)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k)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l)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进行评

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方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 24.2 投标人通过各种方式干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参与招标工作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和排序原则，将排序名单（已确定为中标人的除外）推荐给采购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中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采购人依照法定事由、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有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结果公告

- 27.1 评标结束后，将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27.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2 中标人未能如期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更改为其他合适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说明：

2.1 评委评分除价格部分外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在计算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时，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投标人技术、服务、商务、价格得分总和。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相同，以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根据本项目的工作性质，各个包的任务不能被同一投标人重复承担，因此虽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 至包 6 的顺序评审各个包，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分包中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分包排序在先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各包排序在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且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而是按排名顺序递补。

3、评标标准

3.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相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具体评标标准见下表：

包 1 的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明标，45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质部分 (35分)	相关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MM 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 (33分)	类型一（23分）： 1. 承担过国家级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得 5 分；承担两个及以上的，得 10 分。其中承担过国家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加 3 分； 2. 承担过省级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得 4 分；承担两个及以上的，得 8 分。其中承担过省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加 2 分；
类型二（10分）： 1. 承担过国家级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得 3 分；承担两个及以上的，得 6 分。其中承担过国家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加 1 分； 2. 承担过省级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得 2 分。其中承担过省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加 1 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p>业绩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1、所有业绩项目的开始时间和验收时间必须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之间。其中，开始时间以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验收时间以验收意见或甲方出具的任务完成证明（格式见附件）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p> <p>（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全部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下达任务的，需提供完整任务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甲方认定项目任务完成的任务完成证明原件。证明资料中合同复印件（含任务书）的工作内容应和任务完成证明中的工作内容一致。</p> <p>3、国家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国家部委（部级单位）或其直属事业单位；省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p> <p>4、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指管理对象为空间矢量数据，具备数据入库、数据更新、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浏览等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或功能升级维护工作。</p> <p>5、国家级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指在同时满足业绩规定第 1、2、3 条要求的情况下，管理对象主要为空间矢量数据（数据比例尺在 1:50000 以上，数据量在 20GB 以上），并具备数据入库、数据更新、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浏览等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或功能升级维护工作。</p> <p>6、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指管理对象为土地相关矢量数据，具备数据入库、数据更新、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浏览等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或功能升级维护工作。</p>

技术部分（暗标，55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路线		3分	有技术路线图（框架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正确/详细的程度，得0.5-3分，无技术路线图（框架图）的，得0分。
二	技术方法	分库成果检查	2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调查数据库增量更新引起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分析合理，定位准确程度，得0-2分； 2. 有完整的城镇地籍与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模式设计，其详细正确程度，得0-3分； 3. 抽样检查方法与项目要求的契合程度，得0-2分，如未设计抽样检查方法，该项不得分； 4. 分库成果检查内容紧扣变更调查实际数据成果，其全面与方法合理程度，得0-3分； 5. 分库成果检查及问题反馈技术机制完整程度，得0-4分； 6. 对不同类型数据入库的常见问题分析合理准确程度以及处理措施实际可操作性程度，得0-4分； 7. 有多种类型数据关系联动检查机制，对变更调查拟入库数据的数据关系分析清晰程度和联动检查机制的合理程度，得0-4分； 8. 对入库数据中部分特定数据与现状数据单独剥离存储、逻辑关联的海量数据入库、存储及管理模式设计的详细正确程度，得0-5分；
		数据库合并优化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racle 数据库分割及合并机制正确及完整性程度，得0-5分； 2. 数据库分割合并方法的完整及正确程度，得0-4分； 2. 针对海量空间数据库，数据库整合调试及优化技术的完整程度，得0-3。
		数据迁移部署与数据离线归档	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海量空间数据迁移部署技术路线的科学合理程度，得0-5分； 2. 数据离线归档方式对土地调查数据归档需求的满足程度，得0-4分； 3. 归档后数据离线转在线的快捷程度，得0-4分。

包 2、包 3 的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明标，45 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质部分 (35 分)	相关资质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相关有效保密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33 分)	类型一（22 分）： 1. 承担过国家级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得 9 分。其中承担过国家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加 4 分； 2. 承担过省级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得 6 分。其中承担过省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加 3 分；
		类型二（11 分）： 1. 承担过国家级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得 5 分。其中承担过国家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加 2 分； 2. 承担过省级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得 3 分。其中承担过省级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的，加 1 分。
业绩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1、所有业绩项目的开始时间和验收时间必须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之间。其中，开始时间以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验收时间以验收意见或甲方出具的任务完成证明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p style="margin-left: 40px;">（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全部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下达任务的，需提供完整任务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甲方认定项目任务完成的任务完成证明原件。证明资料中合同复印件（含任务书）的工作内容应和任务完成证明中的工作内容一致。</p>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p>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3、国家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国家部委（部级单位）或其直属事业单位；省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p> <p>4、空间数据库建设，指空间矢量数据的质量检查、数据入库工作。</p> <p>5、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指管理对象为空间矢量数据，具备数据入库、数据更新、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浏览等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或功能升级维护工作。</p> <p>6、国家级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指在同时满足业绩规定第 1、2、3 条要求的情况下，管理对象主要为空间矢量数据（数据比例尺在 1:50000 以上，数据量在 20GB 以上），并具备数据入库、数据更新、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浏览等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或功能升级维护工作。</p> <p>7、国家级空间数据库建设，指在同时满足业绩规定第 1、2、3 条要求的情况下，空间矢量数据的质量检查、数据入库工作（数据比例尺在 1:50000 以上，数据量在 20GB 以上）。</p>

技术部分（暗标，55 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路线	3 分	有技术路线图（框架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正确/详细的程度，得 0.5-3 分，无技术路线图（框架图）的，得 0 分。
二	技术方法	25 分	<p>1. 对变更调查涉及的数据内容描述准确以及数据关系分析清晰、准确程度，得 0-2 分；</p> <p>2. 对变更调查各类数据质量问题分析合理、准确程度，得 0-3 分；</p> <p>3. 引起各类变更调查数据质量问题原因分析准确程度，得 0-4 分；</p> <p>4. 不同类型数据质量问题快速定位及分析方法科学可行程度，得 0-4 分；</p> <p>5. 对全国行政界线常见错误分析的准确程度，得 0-7 分；</p> <p>6. 对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切割合并引起的错误问题分析准确程度，得 0-5 分。</p>

		数据分 析与处 理	24分	<p>1. 不同数据类型的错误分类及其错误原因的科学合理程度，得 0-5 分；</p> <p>2. 针对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土地调查基础数据库等数据常见的错误类型，其修改方法正确可行程度，得 0-6 分；</p> <p>3. 设计的不同时期相同数据的质量问题快速对比分析机制以及版本管理机制的便捷准确程度，得 0-7 分。</p> <p>4. 针对全天候遥感监测与城镇地籍数据，其常见的数据错误类型、原因及处理方法描述的详细准确程度，得 0-6 分。</p>
		数据入 库	3分	<p>1. 数据入库工作组织（人员分工、工作环节划分及衔接等）合理程度，得 0-1 分；</p> <p>2. 数据入库成果检查机制以及入库成果质量监控机制科学合理程度，得 0-1 分；</p> <p>3. 不同类型数据在入库过程中版本管理机制的科学合理程度，得 0-1 分。</p>

包 4、包 5、包 6 的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明标，45 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质部分 (35 分)	相关资质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相关有效保密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33 分)	<p>类型一（27 分）：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空间数据库建设的，每承担一个得 7 分，累计不超过 21 分。其中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土地相关空间数据库建设的，加 6 分；</p> <p>类型二（6 分）：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内业核查或遥感监测工作的，每承担一个得 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p>
<p>业绩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1、所有业绩项目的开始时间和验收时间必须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之间。其中，开始时间以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验收时间以验收意见或甲方出具的任务完成证明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p> <p>（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全部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下达任务的，需提供完整任务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甲方认定项目任务完成的任务完成证明原件。证明资料中合同复印件（含任务书）的工作内容应和任务完成证明中的工作内容一致。</p> <p>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3、国家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国家部委（部级单位）或其直属事业单位；省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p>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p>4、空间数据库建设，指空间图形数据的质量检查、数据入库工作。</p> <p>5、内业核查工作指土地调查数据的内业核查工作或内外业核查工具软件的开发工作。</p> <p>6、遥感监测工作指国土资源部组织开展的年度变更调查工程中的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工作。</p> <p>7、国家级空间数据库建设，指在同时满足业绩规定第 1、2、3 条要求的情况下，空间矢量数据的质量检查、数据入库工作（数据比例尺在 1:50000 以上，数据量在 20GB 以上）。</p>

技术部分（暗标，55 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路线	3 分	有技术路线图（框架图），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正确/详细的程度，得 0.5-3 分，无技术路线图（框架图）的，得 0 分。	
二	技术方法	数据检查	2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变更调查涉及的数据内容描述准确以及数据关系分析清晰、准确程度，得 0-5 分； 2. 对变更调查各类数据质量问题分析合理、准确程度，得 0-7 分； 3. 引起各类变更调查数据质量问题原因分析准确程度，得 0-5 分； 4. 不同类型数据质量问题快速定位及分析方法科学可行程度，得 0-4 分。
		数据入库	2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入库工作组织（人员分工、工作环节划分及衔接等）合理程度，得 0-5 分； 2. 数据入库成果检查机制以及入库成果质量监控机制科学合理程度，得 0-6 分； 3. 设计的不同类型数据入库的方法及模式的科学合理程度，以及入库效率高程度，得 0-6 分； 4. 不同类型数据在入库过程中版本管理机制的科学合理程度，得 0-4 分。
		数据处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类型的错误分类科学合理程度，得 0-5 分； 2. 针对不同数据类型，其错误修改方法正确可行程度，得 0-5 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背景

为保持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势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调查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国将在 201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启动 2016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国家将掌握 2016 年度全国（不含港、澳、台）详细到图斑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从被动接收到国家主动监测核查的重大改变，实现国土资源从“以数管地”到“以图管地”的转变。同时，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项目将及时更新国家级数据库，进一步扩大调查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为国土资源管理提供持续的数据保障。

2016 年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项目数据更新与入库工作整体包括：地方上报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检查，变更调查影像数据整理检查、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各级各类土地利用年度变化情况统计汇总、2016 年度变更调查非常规流量审查、2016 年度变更调查集中对接技术支持等内容。

2. 数据情况介绍

(1) 2016 年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包含全国县级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影像数据、遥感监测数据、更新数据包、统计汇总数据等。

根据数据类型分为矢量数据、DOM 影像数据、元数据和其他文档数据等。

- 矢量数据包括：基础地理要素、土地利用要素、土地权属要素、基本农田要素、开发整理专题要素、其他要素等；
- DOM 影像数据；
- 元数据包括：土地调查数据库元数据、DOM 元数据等；
- 其他文档数据包括：各地数据库更新相关文档、验收报告、核查报告、数据汇总表格、文件扫描件等。
- 空间数据数学基础：坐标系采用“1980 年西安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参见《国家基本比

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2) 城镇地籍数据成果

2014年至2017年汇交的县级城镇地籍数据库成果,包含城镇地籍数据库、城镇地籍汇总表格以及相关数据成果。

(3) 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成果

主要包含遥感影像、监测图斑两种数据类型,具体如下:

2015年数据成果表

数据集(目录)名称	覆盖范围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4年基础底图	全国
SAR数据监测数据成果	贵阳市
第二季度强化监测区域数据(优于2米)	36县(区、市)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5年第一季度监测	2885区县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5年4月加频监测	403区县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5年5月加频监测	400区县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5年第二季度监测	2219区县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5年7月加频监测	400区县
全国低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16米)2015年第三季度监测	2130区县
试点城市中高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5米)(第一季度)	9个市
试点城市中高分辨率遥感监测项目(5米)(第二季度)	9个市
2015年地级市遥感影像图	全国
2010年地级市遥感影像图	全国

2016年数据成果表

数据集(目录)名称	单元数
106个重点城市中高分辨率遥感监测成果(5米)(4-5月份)	73个市
106个重点城市中高分辨率遥感监测成果(5米)(8-9月份)	106个市
SAR数据监测数据成果	贵阳、广州、成都、南宁共4个市
一期优于2米分辨率强化监测成果(6月份)	33个区县

二期优于 2 米分辨率强化监测成果（5-7 月份）	济宁市、菏泽市
---------------------------	---------

（4）数据量估算

本项目涉及数据初步估算数据量约为 35TB（具体数据量以实际入库数据为准），其中：影像数据约为 32TB；矢量数据约 2TB；文档及其他数据约为 1TB。

（5）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格式：

土地调查数据：采用整体替换式更新数据的区县，提交的土地调查数据包括 VCT 交换格式和原始建库格式两种；采用增量包式更新数据的区县，提交的数据统一为 upd 格式，由更新数据上报软件统一识别。

基本农田数据：基本农田数据为 VCT 格式和原始建库格式两种。

遥感监测数据：格式为 ArcGis 系列数据格式。

其他矢量数据：VCT 格式和原始建库格式两种。

影像数据格式：img 或 GeoTiff。

二、项目任务包

本项目共分六个包：包 1 为数据库分库成果检查与合并任务包；包 2-包 3 为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整合及入库任务包；包 4-包 6 为数据质量检查入库任务包。各工作包任务具体如下：

（一）包 1 工作任务

1、2016 年度国家级数据库入库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对包 2-包 6 任务承担单位开展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培训，并在入库过程中提供全面的入库技术支持，负责解决在入库过程中包 2-包 6 承担单位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2、省级分库成果检查与国家级数据库合并

对包 2-包 6 任务承担单位提交的国家级数据库省级分库成果（以省为单位）进行检查，抽取 40%的样本数据，与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对比检查，形成分库入库检查报告，并监督任务承担单位修改分库存在的问题。分库成果通过检查后，

将包 2-包 6 的分库成果进行合并，形成完整的 2016 年度国家级数据库。

3、专项数据汇总统计分析

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在项目执行期间开展各类国家级专项统计汇总工作，包括基本农田统计、新增建设用地统计、地类变化专项统计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专项统计等；数据入库完成后，按照统一要求生成国家级变更调查统计汇总报表，协助采购人完成 2016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汇总工作。

4、变更调查数据质量检查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参与地方上报的调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该项工作工作要求具体参见包 4-6 工作任务第 1 项“2016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工作范围为 6 个省，具体范围由采购人安排。

5、替换数据入库

在变更调查数据入库整体结束后，负责开展部分县市替换数据的入库工作，并完成相关的成果替换与检查工作。

6、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分发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导出国家级数据库中相关数据成果，并向年度变更调查工程遥感监测和内业核查项目承担单位分发 2016 年度数据，向国土资源系统、相关部委等提供日常数据服务。

7、2013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离线归档

按照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整体要求，入库 3 年以上的数据将离线归档，进入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数据中心的档案库。该项工作要求利用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结合土地数据存储平台，将 2013 年度数据成果迁移导出，进入档案库，并可以随时利用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在线调用查看。

8、2016 年度国家级数据库向相关单位迁移部署

按照国土资源部统一要求，将更新后的 2015 年度国家级数据库迁移部署至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九大土地督察局，用于日常的行政审批与例行督察工作。

9、城镇地籍数据与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工具研发。

研发城镇地籍数据与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工具，并调整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结构，为上述两项数据顺利汇交和入库提供技术条件。

10、城镇地籍数据、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国家级合并与检查。

对包 2 提交的城镇地籍数据库入库成果进行检查，并负责将入库成果合并到国家级数据库，确保成果与其他数据成果协调统一。对包 2-6 提交的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成果进行检查，并负责将入库成果合并到国家级数据库，确保成果与其他数据成果协调统一。

（二）包 2 工作任务

包 2 为数据质量检查、界线检查及入库任务包，具体任务如下：

1、开展 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质量检查；开展包划定范围内的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入库。

这项任务除工作范围外，其余的工作内容、程序及要求与包 4-6 完全相同，具体参见包 4-6 工作任务。

2、2016 年变更调查行政界线检查整合

开展 2016 年度海岸线、省界的整合、检查与处理工作，将 2015 年发生变化的区域结合 2016 年全国省级界线数据成果，将新界线以省为单位补充整合到全国界线成果中，形成 2016 年度全国省级界线成果，确保全国各省界线不重不漏；开展全国界线数据质量检查与错误修改工作，对整合的界线成果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并完成数据库错误修改工作，确保数据成果通过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同时，完成 2016 年度全国省级界线的国家级数据库入库工作。

3、2016 年度国家套合管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

开展部套合的全国各县管理信息质量检查，叠加各县更新数据包与管理信息套合结果，利用空间比对的方法检查图斑重叠、丢漏和增加情况，并将质检结果反馈部相关单位。

4、开展变更调查数据成果集中对接技术支持

对开展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对接工作中，提供不少于 15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各省技术人员逐县对接存在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并指导地方技术人员修改数据，并编写集中对接工作报告。

5、2016 年度变更调查争议地区数据切割工作。该任务主要为根据变更调查要求，对个别争议地区县级调查数据切割处理工作。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地区的数据切割处理或其他相关数据质量处理工作。

6、2016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数据网格化处理。

利用相关工具，开展 2016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网格化工作，形成 2016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网格化成果。

7、城镇地籍数据入库。

利用包 1 提供的城镇地籍数据入库工具，以及统一的城镇地籍数据数据质检软件，开展城镇地籍数据入库工作，报包 1 进行检查。

8、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利用包 1 提供的入库工具，开展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质量检查及入库工作，报包 1 进行检查。入库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三) 包 3 工作任务

包 3 为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处理及入库任务包，具体任务如下：

1、开展 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质量检查；开展包划定范围内的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入库。

这项任务除工作范围外，其余的工作内容、程序及要求与包 4-6 完全相同，具体参见包 4-6 工作任务。

2、开展变更调查数据成果集中对接技术支持与应急任务

在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问题对接工作中，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各省技术人员逐县对接存在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并指导地方技术人员修改数据，并编写集中对接工作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如个别地区数据错误处理（不超过 30 个县）、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

3、变更调查相关数据成果整理。

根据变更调查项目需要，对 2015 年度形成的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并按照《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项目电子成果汇交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具体包括汇交项目电子成果内容形式检查、元数据项（报告、软件、数据、其它等 4 类）检查完善、制作报告 pdf 文档，对检查合格项目成果元数据及文档进行 OA 系统入库管理。

4、城镇地籍数据质检与对接。

开展地方上报的城镇地籍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并负责与地方对接技术问题，通过质检的城镇地籍数据，交包 2 开展入库工作。

5、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利用包 1 提供的入库工具，开展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质量检查及入库工作，报包 1 进行检查。入库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四）包 4—包 6 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是开展 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检查；开展包划定范围内的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入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2016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检查

（1）遥感监测成果检查

每个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 3 名专职人员参与影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对生产单位提交待入库遥感监测成果（经纬度）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其成果完整性、有无黑白边现象，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提交各批次检查报告。

（2）变更调查矢量数据质量检查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5 名专职人员参与矢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具体任务包括：利用数据库质量检查相关软件，开展相关省份（约 5-6 省）多次上报的 2016 年数据成果检查工作（多次检查）；编制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并下发地方；在 2016 年变更调查数据成果集中对接工作中，开展所负责省份的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开展所负责省份数据成果的整理归档工作；其他数据库质量检查相关工作。

2、包范围内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入库

开展 201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质量检查，并按照“先入分库，再合总库”的模式，开展包划定范围内数据入分库工作，形成分库成果并提交检查。

（1）矢量数据检查入库

开展经确认后的变更调查矢量最终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工作，包含全国县级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基本农田数据、统计汇总数据、权属数据、元数据等内容，具体任务如下：

1) 矢量数据质量检查

利用统一的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或更新数据上报软件，检查需入库数据的质量，梳理数据错误，并形成质量检查报告。

2) 矢量数据增量更新

利用统一的数据更新工具，以 2015 年度基础数据库为基础，将对应区县的增量更新包更新到 2016 年度基础数据库中，形成 2016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

对增量更新后的数据库成果，利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形成质检报告。

3) 数据坐标转换

采用统一的坐标转换工具，将更新后的 2016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由平面坐标转为经纬度坐标。

4) 矢量数据入分库

数据入分库主要包含数据入分库以及入分库内容复核两部分工作。数据入分库是利用统一的国家级数据库入库工具进行。入分库的主要数据内容包括：更新后的 2016 年度县级土地调查矢量数据，2016 年度更新数据包、2016 年度基本农田数据成果、2016 年度变更调查相关报表数据、2016 年度权属单位代码数据、元数据、文档等。

入分库完成后，任务承担单位必须使用统一的工具软件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进行检查复核，以确保数据入分库成果正确无误。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①数据完整性校验

复核入库后的矢量数据图层、统计报表、权属单位代码表、文档成果及其他资料是否有缺失，确保各类成果数据完全入库。

②图层完整性校验

查看入库的数据图层数是否与提交的原始数据图层数一致。将数据库内容查询得出数据的图层情况与原始提交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将所有图层入库到数据库中。

③数学基础校验

对入库后数据数学基础的正确性、精度等进行检查。

④要素个数检查

检查图层要素个数有无缺漏：复核入库后的所有矢量图层数据包含的要素个数是否与入库前保持一致。

⑤数据浏览检查

检查入库后数据能否正常显示与定位：复核入库后的非空间数据能否正常显示与浏览；同时，符合入库后的所有矢量图形数据在国家库系统能否正常叠加显

示，以及能否正确定位到全国县区底图所对应的该行政区划的空间范围（县级）。

图层属性是否正确：复核入库后的矢量图形数据的属性内容是否正确，主要查看有无错乱现象；复核属性查询结果是否正确。

图形数据符号化显示是否正确：查看入库后各矢量图层能否正常挂接符号文件，进行符号化显示。

⑥数据抽样检查

对于县级入库数据抽取出 20%的样本数据，与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单个要素比对，对图形、属性、拓扑进行严格检查，是否存在与原始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如图斑出现空洞、属性丢失、图层间拓扑关系错乱等。

⑦增量数据检查

对于利用更新数据包实现增量更新的数据，除进行上述①—⑥项检查外，需额外进行变更正确性检查，即对比变更前数据与变更后数据，检查其变更范围是否正确，变更前后逻辑关系（空间、数量）是否一致等。

（2）遥感监测成果入库

遥感监测成果数据入库主要包括对生产单位提交的经纬度遥感监测成果数据的检查、整理、入库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成果整理入库：对检查合格分县成果进行包、分省整理。利用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将监测成果数据入库。包含 DOM 影像、监测图斑等。

2) 影像金字塔构建：以建好的数据库为基础，根据实际需求将影像数据分层建立索引，并构建影像金字塔。

3) 影像物理表合并优化：为了提高数据库效率，对建成的影像数据库物理表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分配表空间和资源，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4) 影像元数据入库：将分县影像镶嵌块矢量文件进行入库。

（3）数据汇总统计

数据入库完成后，按照统一要求生成县、市、省三级遥感监测与变更调查汇总统计报表。

（4）数据导出

每个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数据入库完成后，将已入库数据重新导出，以备后续检查与其他用途。

3、包范围内省份数据库质量问题专项技术支持。

在地方上报“一上”数据成果之前，根据部地籍管理司要求，开展包范围内省份数据库质量问题的专项技术指导工作，个别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实地技术指导，降低“一上”数据成果的错误率。（该项工作最终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6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要求或国土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为准）。

4、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入库。

利用包 1 提供的入库工具，开展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质量检查及入库工作，报包 1 进行检查。入库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三、基本要求（承诺函）

本项目基本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遥感影像数据、土地调查矢量数据（库）、更新数据包以及相关工具，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本包任务范围内的所有数据检查入库。由于工作需要及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同一地区的数据存在其他额外数据入库、数据多次入库和多次分库检查的可能，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这些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每个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相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包 1-包 6 的中标供应商，每家按要求派遣 3 名专职人员全程参与土地调查影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任务，5 名专职人员全程参加矢量数据检查与监理任务，上述人员的工作任务分派、工作成果审查、工作纪律等事项由甲方负责；

②包 1 的中标供应商，须派遣 13 名以上的分库质量检查及数据库合并技术人员，集中开展分库质检及合并工作，且分库检查人员不得与中标供应商派遣至甲方承担影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矢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任务的人员交叉重复；

③包 2-包 6 的中标供应商，每家必须派 10 名以上数据入库技术人员集中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及入分库工作，且入库人员不得与中标供应商派遣至甲方承担影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矢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任务的人员交叉重复。

④包 2-包 3 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随时有 15 名以上技术人员集中开展采购人要求的集中对接技术支持工作，且人员不得与中标供应商派遣至甲方承担影

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矢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任务的人员交叉重复；

⑤包 2-包 3 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保证可以派遣 10 名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技术支持及相关工作，且人员不得与中标供应商派遣至甲方承担影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矢量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任务的人员交叉重复；

以上各项工作人员不得交叉重复。中标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全程(至工作结束)集中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每家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全权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项目执行期间派遣人员的上述事项采购人一概不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应该具有遥感、GIS、土地调查等相关专业背景，掌握影像处理、影像及矢量数据质量检查技术，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够胜任变更调查数据检查和监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参与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的人员、参与数据入库的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统一组织的数据更新与数据检查资格考试，未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工作。项目执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数据质量检查监理人员与入库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且替换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数据更新与数据检查考试。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派遣相应人员，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度开展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数据入库工作。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派遣人数或人员素质不合要求)、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及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相关作业人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工作，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并从 20% 的合同预留款中扣除。

(6) 中标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的人员，按照工作任务的不同，每支队伍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本单位人员调配，以及本单位人员工作环境安全，同时配置安全管理员 1 人，负责本单位工作数据硬盘的接收、上交和日常保管。

(7) 以上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详细说明。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上述要求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规定为准。

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2017年1月-2017年4月底：开展影像数据质量检查监理及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影像数据更新工作。

2017年2月-2017年12月份：开展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及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矢量数据更新等工作。

项目具体进度以合同约定和任务书规定为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外协项目合同书

外协项目：

协作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1 年 月--- 201 年 月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_____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主要内容：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 外协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即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

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___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涉密数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

(2) _____

(3) _____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 ★1、投标书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保密资质证书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适用于参加包 1 投标的投标人提供）；
 -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并须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5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7 承诺函；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任务完成证明
 -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书**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包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注：按以上格式逐条编写所投包）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

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实施周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对应包的总价相一致。如果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1. 按所投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投标总价进行分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6.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保密资质证书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适用于参加包1的投标的投标人提供）；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并须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6.5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投标人资格声明；

★6.7 承诺函；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业绩情况表；

6.10 任务完成证明；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采购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其它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6.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2 保密资质证书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适用于参加包 1 的投标的投标人提供）；

说明：参加包 1 投标的非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参加包 1 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国有企事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原件（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处罚结果执行。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评标时，将复核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6.5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投标人注册地/住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_____
- (5)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6) 企业/单位性质： _____
-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8) 职员人数： _____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_____ 中级职称人数：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投标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7 承诺函

说明：

- 1、投标人按照第五章技术要求中“三、基本要求”结合所投包编写提供，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10 任务完成证明

任务完成证明（格式1）

今有_____单位，承担我单位的_____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

_____，所处理的空间矢量数据的数据比例尺为_____数据容量为_____GB。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成工作任务。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格式1适用于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类、空间数据库建设类业绩的任务完成证明。

任务完成证明（格式2）

今有_____单位，承担我单位的_____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

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成工作任务。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格式2适用于内业核查或遥感监测类业绩的任务完成证明。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二、技术文件部分

说明：

1、投标人技术文件部分为暗标，编制要求和格式如下：

A. 技术文件为暗标（须另册装订），所有正副本正文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全称或简称）、投标人的人员名称，投标人的徽标、投标人以往的项目名称。正本封面上应做正本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必须是白色纸张且完全空白，不需标明“副本”字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B.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的所有正、副本的正文需按以上要求排版制作，此项排版制作要求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纸张：A4 白色复印纸；

字体：宋体；

字号：（1）标题：三号 （2）其它：四号；

行距：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 2 厘米；

除图标外，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不允许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连续，无须分章或节单独编码；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2、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要求偏离表、技术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等。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技术要求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本附件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